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3D015881_1_2118212353947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3/10/22



1030262921

有附件

修正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
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

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 <u>紀念日及節日</u> 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	四、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 <u>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</u> 、 <u>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</u> 、 <u>端午節</u> 、 <u>中秋節</u> 之放假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	一、為利民眾規劃假期及提振國內經濟消費，以符多數民眾之期待，爰修正本點。 二、所稱紀念日及節日，依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規定如下： （一）紀念日： 1.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（一月一日）。 2. 和平紀念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。 3. 國慶日（十月十日）。 （二）民俗節日： 1. 春節（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）。 2. 民族掃墓節（定於清明日）。 3. 端午節（農曆五月五日）。 4. 中秋節（農曆八月十五日）。 5. 農曆除夕（農曆十二月之末日）。 （三）兒童節（四月四日）。 三、所稱紀念日及節日之農曆除夕及春節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之放假如下： （一）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。 （二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。